

#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及畢業標準

94年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一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

- 一、應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並達到以下英文能力檢核標準之一。
  - (一)、「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0分(含)以上。
  - (二)、「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級(含)以上。
  - (三)、「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FCE級(含)以上。
  - (四)、「多益測驗(TOEIC)」650分(含)以上。
  - (五)、「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 (六)、未具備上述英文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得以研究生本人為第一作者之SCI或SSCI期刊論文接受或發表一篇取代。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口試方式進行，若不及格，得再申請考核一次，若仍不及格則勒令退學。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必須至遲在提出申請畢業論文口試一個月前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審查。

## 第二章 博士學位畢業標準

- 四、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五、學位論文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2篇論文(其中SCI或SSCI論文至少1篇，但不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檢附之論文)，並為第一作者。
- 六、畢業前至少在學術性研討會報告相關研究2次以上。
- 七、學位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出名單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推薦之。
- 八、指導教授認為必要時，畢業前至少要協助兩學期各一學分以上之學生實習課程。

## 第三章 附則

- 九、本實施要點及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100學年度起入學者實施，修正時亦同。